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9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000 万股，不低于 2000 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28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民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7）。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民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

一、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646,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5.7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5.26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291,669.2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